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吳政倫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03055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15991266_1103055870_1_ATTACH1.pdf、
15991266_1103055870_1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86年3月28日台(86)人(一)字第86030517號函、86年6月5日台(86)人(一)字第86054323號函、88年10月6日台(88)人(一)字第88111715號書函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88年9月13日八八教中(人)字第88530297號書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196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函釋分別因規範教師會不可指派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擔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教師會代表、留職停薪等人員不宜被選（推）舉為教評會委員或後補委員、衡酌教評會決議比例依校務會議予以提高、及教評會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包括教師會代表等事由，未合現行教師法、教評會設置辦法及函釋，應予停止適用。



北安國中 1100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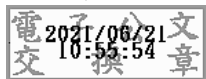


QBAA1106004341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